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深证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23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12-30
赎回起始日	2011-12-3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12-3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12-3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12-30

注：（1）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因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0%	–
1,000,000≤M<5,000,000	0.80%	–
M≥5,000,000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计算公式：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1年指365天。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计算公式：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a.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具体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b.若申请转出份额包含不同注册日期的份额，转出金额为每笔转出金额明细汇总，转出基金赎回费为每笔转出基金赎回费汇总。

c.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单独核算。

d.基金转换份额的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转换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转换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基金转换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举例说明：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08元，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是1.00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10,000×1.108=11,08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108×0.05%=5.54元

补差费（外扣）=（11,080-5.54）×0.4%/（1+0.4%）=44.12元

转换费用=5.54+44.12=49.66元

转入金额=11,080-49.66=11,030.34元

转入份额=11,030.34/1.008=10,942.8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包括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a.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b.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c.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本公司已经公告开放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转换业务。

d.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原则。

e.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f.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g.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h.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i.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j.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或最新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k.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1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代销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于T+2日起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自2011年12月30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王一平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罗晔

电话：010-66155568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栾倩

电话：021-63343311

传真：021-63343988

（4）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一、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

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宏源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方正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东莞证券

三、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烟台银行、河北银行、华鑫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信达证券、民生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东莞证券、天相投顾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2011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有关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1年12月30日起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1、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支付渠道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建设银行	8折
招商银行	8折
银联（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	4折

2、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1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代销机构	优惠事项	申购费率优惠方案	备注
建设银行	电子渠道交易申购	7折	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
	定投申购	8折	
工商银行	电子渠道交易申购	8折	包括“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
中国银行	网上申购	8折	
	定投申购	8折	
农业银行	定投申购	8折	优惠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交通银行	网银和手机银行	8折	优惠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29日 15:00止
	定投申购	8折	
光大银行	网上申购	6折	包括网上银行、电话用户、手机银行
	定投申购	8折	
中信银行	网上申购	7折	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
长江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包括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光大证券	网上申购	5折	
	网上定投申购	5折	
齐鲁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信达证券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网上及柜台定投申购优惠期自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柜台定投申购	8折	
银河证券、华泰证券、海通证券、中投证券	网申购	4折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柜台定投申购	8折	
国泰君安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持有国泰君安证券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申银万国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	5折	
湘财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华福证券	网上申购	4折	
国海证券	网上定投申购	4折	

3、享受上述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卢湾区西藏南路218号永银大厦1202室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室。

总　　机：021-63343311

前台分机：2100

传　　真：021-63343988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7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撤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概述

2010年9月29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3.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7254.25万股的1.4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65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尚未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审议。

二、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原因

自公司2010年9月30日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至今，公司内部的实施环境和外部市场因素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首先，随着公司“兆驰科技园”的开工建设、募投项目也将在履行政府部门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变更到“兆驰科技园”实施，使得公司原有的人才队伍不能满足产业链延伸后的管理、研发及营销需求，致使公司需要引进一批中高端的复合型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该部分人才将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做出重要贡献，成为迫切需要激励的对象。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未包括该部分人才，也没有预留股票期权的设计，不能较好地满足公司未来高速发展对人才激励的需求。

其次，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以来，公司股价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且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多次上调存贷款基准利率，致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成本大幅上升，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带来一定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较难实现，继续执行该计划已难以形成较好的激励作用，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待条件成熟后，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撤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监局2011年12月5日下发的《深证局公司字〔2011〕108号》《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11年12月8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认真核查了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完善和修订。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2011年12月24日，公司拥有自有资金计人民币488,368,608.83元，扣除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相应投资。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率福99”幸福理财机构11期银行理财计划（组合投资型）。

2、理财期限：354天（实际理财期限受制于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权等条款）。

3、交易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5、发行规模：100,000,000.00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的收款周期比付款周期短，因此公司自有资金非常充裕。

7、理财开始日：2012年1月5日。

8、理财到期日：2012年12月24日。

9、理财兑付日：2012年12月24日起，最迟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10、理财收益率：理财固定收益率为8%。

11、所得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理财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2、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时，杭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3、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投资组合项下各类金融资产和工具的买卖价差以及持有期间产生的利息性收入。

14、理财收益支付：理财期满，杭州银行在到期日当日内对理财计划进行清算，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理财账户。若到期日逢假期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适用假期：中国公众假期。上述自到期日到投资者收到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的过程一般情况下在3个工作日之内。如果杭州银行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到期日也相应提前到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

15、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保障本金及收益。根据杭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产品。

（2）流动性风险

在理财产品非开放日，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计划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计划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17、防范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9日购买了15,795,766.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2月9日起至2012年2月9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3.9%。

公司于2011年2月9日购买了17,643,000.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2月9日起至2012年2月9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3.9%。

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购买了18,969,208.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2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16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4.2%。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购买了3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3月16日起至2012年3月16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购买了9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4月7日起至2012年4月7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购买了34,066,468.00元理财期限为90天（2011年4月27日起至2011年7月27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平衡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1年7月2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3.33%，实际收益率为3.33%，合计投资收益为279,718.37元。

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购买了8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4月28日起至2012年4月28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购买了4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一年（2011年6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日止）的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参考年化收益率为3.8%，银行按理财本金的年化利率0.3%收取银行管理费。

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购买了20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6个月（2011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12月22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7%。

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购买了5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17天（2011年7月29日起至2011年8月15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1年8月15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2%，实际收益率为5.2%，合计投资收益为121,095.89元。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购买了10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4个月（2011年8月16日起至2011年12月16日止）的中国银行南昌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9%。该产品于2011年12月16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5.9%，实际收益率为5.9%，合计投资收益为1,972,054.79元。

公司于2011年9月7日购买了10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180天（2011年9月7日起至2012年3月5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0%。

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购买了3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28天（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11年11月7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于2011年11月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8%，实际收益率为4.8%，合计投资收益为110,465.75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11日购买了30,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27天（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11年11月7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于2011年11月7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8%，实际收益率为4.8%，合计投资收益为106,520.55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购买了22,000,000.00元理财期限为31天（2011年10月21日起至2011年11月21日止）的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该产品于2011年11月21日赎回并到账。投资收益率按原计划为4.8%，实际收益率为4.8%，合计投资收益为89,687.69元。除此之外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三、日常管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央行票据、债券回购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公司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极低风险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杭州银行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